



合同编号：

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服务合同 (住宅小区)

委托方（甲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承建方（乙方）：宜阳县中油华宜天然气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7日

2、如委托乙方设计的，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并缴纳设计费；乙方收到设计所需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入户管网、庭院管网工程的设计；

3、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入户管网、庭院管网工程施工。

第三条 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服务收费标准、付款方式

1、本配套项目按照普通居民住宅用户 3000 元/户，低层住宅 / / 元/户，计算管网输配设施建设费（建设内容为：自小区内第一个中压阀门起，至户内燃气表后第一个球阀为止）。

2、合同总价款为：¥2280000.00 元整。（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圆整）。

3、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2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计¥2280000.00 元整。（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圆整）。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入户管网、庭院管网安装工程：

符合国家天然气管网工程的现行建设安装和验收规范、规程。

2、天然气供应及服务

1) 供应的天然气，符合《天然气》2 类国家标准；

2) 乙方向业主的天然气供应价格和其他附加服务价格按照物价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3) 乙方向业主的天然气供应，由乙方在业主户内安装预付费 IC 卡表进行收费。（超过 2.5Nm³/h 用量时，业主需向乙方申请，并补交换表费用）。

第五条 组织设计施工及相关工作

1、组织设计及技术交底

1.1 如甲方提供小区天然气设计图纸，甲方应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如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甲方应对乙方的当期工程燃气管道设计图进行确认并签收。经确认后的设计图双方不得随意变更。若因乙方设计问题或设计方案与小区内其他管线相冲突需变更，设计费用及与变更相关的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设计图在符合规范的情况下且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因故进行变更，变更部分的设计费及相关的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进场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进行现场交底，书面确认燃气管线位置，避免和其他管线位置相冲突。

2、组织施工

2.1 甲乙双方应各自指定工程负责人，及时沟通、协调解决项目施工现场问题，确保项目施工按计划，平稳有序进行。（甲方指定工程负责人：李中伟，联系电话：15137930543。乙方指定工程负责人：梁高伟，联系电话：15538581708。）

2.2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无故损坏甲方的其它工程设施，乙方应负责恢复。甲方及甲方发包的其他施工单位因施工损坏乙方的燃气管道或设施，甲方应负责恢复或向乙方赔偿。

3、质量管理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组织监理方对施工安装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计标准、施工规范的认真落实。

4、组织项目验收

项目建成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完成对该项目的验收，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资料 1 份。

5、管线巡护

本项目施工完成通气后，乙方组织专人定期进行管线巡护，以确保燃气设施完好、安全。

6、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

6.1 甲方工程进展延期或不具备施工条件（含设计资料提供不及时）而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或停工；

6.2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计划或提出修改施工图；

6.3 甲方延期付款或其它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停工；

6.4 甲方开发的商品房建设项目遇到经济民事纠纷（含与当地政府、百姓的矛盾引起的相关纠纷）导致乙方无法施工；

6.5、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停止施工等，直至工程恢复施工；

6.6、出现洪水、飓风、雨季、冰雪或气温低于施工要求的条件及其它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施工。

除 6.6 以外，上述问题如果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乙方损失（需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的现场代表签证，方可作为结算依据）。但上述问题得到解决，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

2.2 在燃气管道、设施发生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对燃气管道、设施进行抢修和维护；

2.3 应就管道燃气的收费、安全使用及正常供气问题，与住户签订《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供气协议》并严格实施；

2.4 项目现场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指挥（违章指挥除外）；

2.5 如甲方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付款，则小区入住超过 20%，楼栋入住超过 70%后，开栓供气，并确保小区连续稳定供气；

2.6 乙方在保障甲方正常使用的基础上对燃气设施进行改造和技术升级。

第七条 工程维修、保修

1、合同项的入户管网、庭院管网，在交付使用一年内，由乙方进行质量保修。

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管网损坏，由乙方进行修理，按照管网产权，由甲方或业主负责支付修理的成本费用。

2、乙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由其或其委托人进行的入户管网、庭院管网安装工程进行维护、维修和管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或第三方进行的天然气管网、设施的修造、更换、更新、位置变更，乙方不进行维护、修理，不承担管理责任。

3、合同项下的庭院管网，交付后，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机构进行看管，由于非乙方或其委托方外的人为因素引起的管网损坏，由乙方进行修理；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机构不能有效举证损坏人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或小区公共维修基金予以支付；能有效举证损坏人的，修理费用，由实际损坏人支付。

4、合同项下的庭院管网、入户管网，保修期外的维修修理费用，按照国家预算标准的规定执行。

5、本合同项，不再签订保修合同，也不予留保修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期执行，乙方承担延期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



进行赔偿。

2、如甲方合同款未及时交清,则每延迟一日,由甲方按燃气设施配套费未支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不予以甲方工程通气。

第九条 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有关内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宣阳县人
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补充条款:(前述合同条款中,与本补充条款不一致时,以此条款为准)

本工程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设计,乙方免收甲方设计费。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内容与国家法律
法规不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 宣阳县中油华宜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5月17日